

租金補貼申請人變更申請書

本人_____（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），為_____年度租

金補貼戶（或原申請人）_____之申請書表所列家庭成員，因下列

原因之一：

☐原申請人為承租人（本人）之配偶，爰改以本人為申請人

原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_____

☐原申請人提出申請後，於核定前死亡

☐受補貼期間中，原申請人死亡

☐受補貼期間中，原申請人入監服刑

☐受補貼期間中，原申請人勒戒

由本人申請變更申請人，且願遵守一切相關規定。

本案之所有家庭成員如下：

請檢附下列資料：租賃契約書影本、金融機構存摺影本、其他原因證明文件（若

原因為死亡：原申請人除戶謄本影本、新申請人之戶籍謄本影本）。

特立此申請書為證，如有不實，本人願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/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申請人：_____（請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_____

收件編號：_____（已有收件編號者請填寫）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